西安市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协议

甲方：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

乙方：陕西诚琳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

为及时有效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，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经过政府招标流程，确定乙方（陕西诚琳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）为该项目承接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现就甲乙双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同期限

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1、乙方作为西安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站，负责接收区（开发区）、县伤病、迷途、受困以及公安机关案件办理移交陆生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治工作，对群众举报救护事件应第一时间现场处置。

2、按照就近救护要求，乙方需在城东、城西、城南、城北设立四个野生动物急救站，并严格管理急救站日常救护工作，确保救护工作台账的完整性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《西安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流程》、《西安市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》要求开展工作。严禁转让、售卖收容救护野生动物，或以救护野生动物为名，非法出售、收购野生动物，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乙方需提供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必要的场所和设施，配备专职兽医、现场救护和饲养人员，必要的救护工具、设

备和药品等。收容救护野生动物，严格按照《救护流程》要求开展工作。

5、协议签定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急救站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以便甲方向社会公布。急救站需 24 小时信息畅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收容救护工作。

6、甲方对乙方收容救护动物有管理权、监督权和知情权，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。配备专职救助人员，救治工作如造成人身损害和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、收容救护野生动物的处置要求

（1）对体况良好、无需采取治疗措施或者经救治体质恢复、具备野外放生条件的野生动物，及时联系甲方，选择适合野外环境予以放生，保留照片或视频。

（2）对经救治无效死亡的野生动物，选择合适地点，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保留照片或视频；有价值的死亡动物，商甲方进行检疫，排除疫病风险后，采取妥当措施予以保存。

（3）经救治不适合野外放生动物，涉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逐级报请省林业局予以调配，因特殊原因不能送往的，须甲方同意方可收容暂养；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救护站暂养，保障动物的福利待遇。

8、乙方对救护动物应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。包含救护动物的种类、数量、伤病状况、移送单位、移送人、联系方式等事项，一事一档案，保存照片或视频资料。救护信息台账纸质版每月 25 日提供甲方备案。

三、服务费用

9、全年救护费用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捌元整，RMB¥358758.00 元。

10、乙方需提供合法、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费发票。逾期提供的，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付款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支付方式

11、合同价款的支付

费用分两次付清，协议签定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十（17.9379 万元），次年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百分之五十（17.9379 万元）。

12、付款方式

银行转账方式支付。乙方应当保证指定账户的准确性。如因提供账号信息错误，导致付款失败，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。乙方银行账户：6105 0110 1135 0000 1402；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矿山路支行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3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造成舆情发生（如无人接听电话、延迟救治等），需支付合同总额 3%违约金。

14、因乙方人为因素，致使动物死亡，按国家规定动物基本价值，在二次付款中扣除。

15、乙方未及时反馈救助进展，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整改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16、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未能解决，可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17、在诉讼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8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壹份。

19、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。

2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电话：87570455

联系地址：莲湖区华孚大厦7楼

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联系电话：18066111066

联系地址：未央区环湖南路未央湖动物园

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